

黄阁镇怡景园毛坯房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一、招标条件

本黄阁镇怡景园毛坯房室内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9.086877 万元，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移交、竣工资料汇总及相关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黄阁镇怡景园毛坯房室内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黄阁镇怡景园毛坯房室内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2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29 分

获取方式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的本项目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富门花园 B 座 3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富门花园 B 座 303 室

七、其他



黄阁镇怡景园毛坯房室内装修工程

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并且本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及资金落实到位,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现对黄阁镇怡景园毛坯房室内装修工程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项目名称:黄阁镇怡景园毛坯房室内装修工程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497199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20-37383559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怡景园

四、项目概况:主要内容为怡景园毛坯房室内楼地面铺贴抛光砖及防滑砖、墙面批荡刷无机涂料及铺瓷砖、天棚刷无机涂料及新装吊顶、门窗翻新等改造及新装照明开关、灯具、排气扇等。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

1、本工程划分为1个标段。

2、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项目预算价:

(1) 招标内容、规模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移交、竣工资料汇总及相关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图纸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为准)。

(2) 招标控制价:790868.77元。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七、资格审查方式、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纸质资料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2、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2023年9月2日00时00分至2023年9月12日09时30分。

3、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9月12日09时00分,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09时30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富门花园B座303室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4、开标时间:2023年9月12日09时30分,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富门花园B座303室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5、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八、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内,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富门花园 B 座 303 室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

(2)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 500 元,由收款单位开具收款收据,售后不退。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4.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须在有效期内)

4.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

限(0)分

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备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或C3）。

7、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投标人证明符合资审合格条件必须提供书面资料。

十、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10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十一、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通过技术标及经济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971992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麒麟二街1号1507房之一

十三、本公告及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jinliang.net/>)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的文本为准。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广州”网站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 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

广州恒理业主

“黑名单”。

(23)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